

# 台灣首府大學

##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辦法

95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十四條第一、二項規定，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，故針對本校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範之機械及設備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，以消弭災害於無形，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。
- 第三條 適用場所：凡本校有關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之所有機械設備。
- 第四條 權責
- 一、校長：督導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。
  - 二、各系所及單位主管：督導單位內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。
  - 三、適用場所負責人：負責所轄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、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，並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。
  - 四、執行人員：依規定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，並繳交檢查報告。
  - 五、環安衛中心
    - （一）擬訂年度計畫及相關檢查表格。
    - （二）稽核各單位執行情形並檢討執行成效。
    - （三）彙整並查核各單位自動檢查記錄。
    - （四）協助各單位作業環境改善工作。
    - （五）規劃、辦理本校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- 第五條 計畫之訂定
- 一、每學年度自動檢查實施計畫之內容與時程，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於每年七月份依據本辦法訂定。
  - 二、計畫訂定完成，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第六條 執行內容與做法
- 一、各適用場所依年度計畫規定之應檢查項目實施自動檢查，並將檢查結果送環安衛中心審核。
  - 二、各項檢查所需表格至環安衛中心網站下載。
  - 三、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，供勞檢所查驗。
  - 四、機械、設備實施自動檢查發現異常時，應立即檢修或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。
  - 五、機械、設備實施自動檢查，如發現對人員有安全危害之虞時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使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，掛上警告標誌，緊急陳報上級主管。
  - 六、危險性機械、設備之安全檢查應委請（代）檢查機構辦理，經檢查合格並取得證書後才能使用。合格證書超過規定期限時，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